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代永生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和林草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白泉喜 职务:大队长

为规范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规定,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委托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和林草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下列要求行使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一)科尔沁右翼中旗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依据《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和林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款之规定: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与旗自然资源和林草综

合行政执法大队关于城乡规划职能的权责划分: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巴彦呼舒镇城市规划建设区内的规划监督执法工作;旗自然资源和林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巴彦呼舒镇城市规划建设区外的城乡规划监督执法工作,赋予苏木镇行政权力事项除外。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的名义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资源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文书。对自然资源行政管理相对人进行行政检查时,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或《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文书。

(二)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发现的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有权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

罚。依据《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和林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受旗自然资源局委托负责权限范围内土地、矿产、测绘、规划等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工作，赋予苏木镇行政权力事项除外。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相应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本《行政执法委托书》。

4. 委托单位应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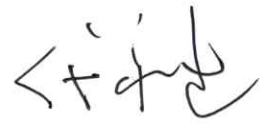
6.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的制度规范。

7.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自2023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17日止。每2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本《行政执法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加盖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本《行政执法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兴安盟自然资源局和科尔沁右翼中旗司法局各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签订日期: 2023年 4月 17日

附件: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共131项)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种类	实施主体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的原状，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五十四条	
	2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缴纳复垦费，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3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4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责令交还土地，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五十九条	
	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六十条	
	7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8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种类	实施主体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土地类 (26项)	9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10	对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关闭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11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关闭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12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限期治理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五十一条		
	13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五十二条		
	14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五十三条		
	15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缴纳复垦费，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16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17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警告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六十三条		
	18	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行政处罚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种类	实施主体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9	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通报批评，警告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六十四条	
	20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土地调查人员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五一八号）第三十二条第一、二项	
	21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五一八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22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五一八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23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或者篡改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五一八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24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检查义务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五一八号）第十七条 【部门规章】 1.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四五号）第二十九条	
	2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 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五九二号）第四十三条	
	26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二四八号）第十九条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二四八号）第三十五条	
	30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十五二号）第四十二项第一、二项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二四一号）第十七条	
	31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十五二号）第四十二项第二项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二四一号）第十七条	
	32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资源的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十五二号）第四十二项第三项	